

# 內政部函釋有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木柵路 5 段及連接道路工程，為「解決 該地區排水問題而埋設暗管」，有無 「下水道法第 14 條規定之適用」疑義

內政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75.8.7 台內營字第 429433 號函

- 一、本案有關使用私人土地埋設暗管其施工處所、方法及支付償金請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7、9 條之規定辦理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
- 二、下水道法第 14 條所稱之上級主管機關係指下水道機構所隸屬之下水道主管機關。